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瑞軒

代 理 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92
13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
16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43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
17 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18 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
19 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或變價等
20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1 二、其餘聲請駁回。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25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6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7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8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9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0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3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01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2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3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04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5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06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07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08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09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11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12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13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4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5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16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17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18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19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21 請清算，惟相對人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
22 執行聲請人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
23 為保障所有債權人能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24 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又聲請人至本
25 院訴訟輔導科詢問，赫然發現除前開執行案件外，尚有本院
26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636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81718號、11
27 4年度司執字第97371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96154號等強制
28 執行事件，請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併為保全處分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92號
31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對

01 聲請人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
02 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24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03 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核發扣
04 押命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92號清算
05 事件案卷及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

06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
07 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
08 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
09 間之公平受償，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
10 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至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12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13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14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15 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三)另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636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81718
17 號、114年度司執字第97371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96154號
18 等執行事件，並無扣得或執行聲請人之財產，且均已終結，
19 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誤，自無保全之必要，是
20 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理，應併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2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3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